



世界卫生组织

政府间修订《国际卫生条例》
工作小组
第二次会议（续）

A/THR/IGWG/2/DIV/2 Add.1
2005年4月11日

参加政府间修订《国际卫生条例》 工作小组代表指南

增 编

政府间修订《国际卫生条例》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续会将于2005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时在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总部举行，并将于2005年5月13日（星期五）结束。会议将在执行委员会会议室举行。

证书和登记

参加暂停的政府间修订《国际卫生条例》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日内瓦，2005年2月21-26日）提交的全权证书对于参加续会仍然有效。因此，已经为该次暂停会议提交证书的代表无需为参加续会提交新的证书。但是，如可能，已提交证书的代表团的任何更改以及未参加该暂停会议的代表团的所有证书应在2005年4月28日前提交在日内瓦的世界卫生组织。这些新的证书应至迟在续会开幕日之前一天送达世界卫生组织。全权证书须由国家元首、外交部长、卫生部长或其他相应的部门领导颁发。可通过传真事先向管理司提供副本，号码为（0041）22 791 41 73。

请各位代表前往位于世界卫生组织总部的登记处登记。代表和其他与会者将凭登记时发放的胸卡进入执行委员会会议室。由于执行委员会会议室的座位容量有限，预期各会员国将局限于其名牌处的两个座位。将在会议室其它地方为代表团的其它成员提供座位。

登记处将设在执行委员会会议室入口处。其工作时间为：

2005年5月11日-13日 星期三至星期五 08:00 - 17:00

只允许佩带登记处发放的适当胸卡的代表和其他与会者进入会议室。也允许佩带世界卫生组织安全胸卡的秘书处成员进入会议室。

停车设施

P.15 停车场专门留给续会代表和其他与会者使用。

区域协商会

一系列区域协商会将于2005年5月11日(星期三)在世卫组织总部举行。这些协商会将按照下列时间表组织安排：

上午会议

非洲	09:30-12:30	D 会议室
东地中海	09:30-12:30	A 会议室
西太平洋	09:30-12:30	C 会议室

下午会议

美洲	14:00-17:00	C 会议室
东南亚	14:00-17:00	E.110 会议室
欧洲	14:00-17:00	A 会议室

补充信息

有关世卫组织总部设施的信息以及关于个人安全的建议，请代表们参阅为该暂停的第二次会议刊印的参加政府间修订《国际卫生条例》工作小组代表指南(文件A/IHR/IGWG/2/DIV/2)。

= = =